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6-04-06
产品名称：甲基叔丁基醚

SDS 编号：WHJAZ/SDS-052
版本：WHJAZ 1.0

第一部分 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甲基叔丁基醚

化学品英文名：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邮 编：264006

传 真：0535-338222-3547

应急电话：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800-424-9300 (国内)、+1-703-527-3887 (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作汽油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使用不产生

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作业后彻底清洗。

反应：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果皮肤接触(或头发沾染)，立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水清洗皮肤（或沐浴）。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储存：置于通风良好处，低温保存。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物质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甲基叔丁基醚	96%	1634-04-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不适，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不适，立即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摄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穿防毒服。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容器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区划定警戒区。从侧风和上风向撤离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泄漏，如果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栅限制泄漏范围，从水面上除去。由于各种自然条件可能影响所采取的方案，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搬运与存储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强酸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常压罐储存条件：0.001Mpag, 41℃, 氮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接触限值：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PC-TWA (mg/m³)： 未制定标准

PC-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C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 (mg/m³)： 50ppm

TLV-STEL (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物理与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醚样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109(凝)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53~56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1

相对密度(水=1)： 0.76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31.9(20°C)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闪点 (°C)： -1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94

分解温度(°C)：无资料

引燃温度(°C)： 192

爆炸下限[% (V/V)]： 1.6

爆炸上限[% (V/V)]： 15.1

易燃性：极度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不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和点火源。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 (mg/kg)： 2960；兔经皮 LD₅₀(mg/kg)： 7400；大鼠吸入 LC₅₀(mg/m³)： 41000 mg/m³/4H ; 23576ppm/4h 。

皮肤刺激或腐蚀：兔经皮：99.1%甲叔基丁基醚/24 小时，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 将其分为第 3 组，现有资料还不足以就其对人类致癌性作出评价。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LC₅₀：672 mg/L (96h) (黑头呆鱼)；887 mg/L (96h) (红鳟鱼)

EC₅₀：184 mg/L (96h) (月牙藻属)

持久性和降解性：在地表水中容易降解，在空气中较容易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生物累积性较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2398

联合国运输名称：甲基叔丁基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6-04-08

编写部门：质量安全处

数据审核单位：审核工作办公室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万华化学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万华化学将不负任何责任。